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87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余宇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盧慧雅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盧慧雅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4年9月28日晚間10時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西向東行駛，在凱旋四路與時代南一路以西20公尺處停等紅燈，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

01 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67,042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
02 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盧慧雅向被
03 告求償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042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3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5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7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8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9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五、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
25 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27 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55、57至58、59至62、47頁），堪信
28 實在。

29 (二)盧慧雅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7年11月出廠，
30 事發時之車齡為6年10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31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0,498元、烤漆費

01 16,924元及工資39,620元，合計67,042元，有估價單及電子
02 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43頁），其中零件以
03 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
04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5 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
0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
07 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
08 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09 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1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12 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75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
13 數+1]= $10,498 \div [5+1] = 1,749.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4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1,95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
15 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0,498-1,750] \times 20\% \times [6+10/12] = 11,955.$
16 6），可見新品零件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
17 $[10,498-11,956] < 1,750$ ），自應按殘價1,750元計算毀損部
18 件回復原狀之價額始合乎回復原狀規定之立法意旨，再加計
19 烤漆費16,924元及工資39,620元後，堪認盧慧雅因系爭保車
20 毀損所受財產損失為58,294元（計算式： $1,750+16,924+$
21 $39,620=58,294$ ）。

22 (三)又原告主張盧慧雅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3 之事實，有承保資料、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
24 第95、99至106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
25 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67,042元，有賠付對象
26 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惟盧慧雅因系爭車損
27 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58,294元，已如前述，原告所
28 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者，因盧慧雅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
29 權，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30 定，請求被告賠償在58,294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
31 圍者則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294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3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
04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9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2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陳秋燕